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文義

電話：(03)3694315#730

電子信箱：kevin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王姿嵐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17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補助貴校承辦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110學年度國中小公開課博覽會計畫」經費，請於文到1週內掣據憑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65萬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4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，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 1100090580號函辦理，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- 四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

電子文
騎

8

教務處 111/03/03 11:51



1110001741

無附件

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：

- (一)承辦學校核予嘉獎1次5名、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1紙若干名，以慰辛勞。
- (二)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，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局核辦。

五、請於文到1週內，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1紙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計畫辦理完竣1個月內(111年8月31日前)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建議表各1份，並列印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六、檢附學校執行及核結應注意事項(附件一)、旨揭經費核定表(附件二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(附件三)、及獎勵建議表格式(附件四)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王姿嵐教師

